

北京理工大学

福利费使用办法（试行）

校办字 [1995] 54 号

为了加强我校福利费的管理，遵照国务院及北京市的有关文件精神，现对我校福利费的管理与使用规定如下：

一、我校福利费是指根据“京财行（1994）2635号”通知精神，由校财务处根据全校教职工总数（含离、退休教职工）按每个教职工每月 17.50 元计拨的福利经费。若上级有新规定时，按上级规定调整福利费提取标准。

1. 福利费的使用分为两个部分：

第一部分：由人事处按各院（系）、部、处级单位在编人数，以每人每月 2 元下拨给各单位，用于解决本单位职工生活困难补助（包括解决教职工本人和完全依靠教职工抚养的直系亲属的困难补助、医疗费支出补助等），以及集体福利。

第二部分：按现行标准提取的福利费中每人每月 15.50 元由学校统一掌握，由校教代会福利工作委员会、校工会、人事处和校医院分块管理使用，主要用于集体福利、弥补子女统筹医疗费用的不足、教职工特殊困难补助、教职工的休养活动及其它事项。

2. 教代会福利工作委员会每年年初制定当年的福利费使用计划，年终向教代会常设主席团报告当年福利费计划执行情况。

3. 本办法适用于在职及离、退休教职工。

二、集体福利事项范围和使用

1. 集体福利所指的范围

(1) 用于教师节或其它重大节日慰问教职工。

(2) 重大节日对劳动模范、为国家和学校作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工以及参加过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的老红军进行慰问。

(3) 教师节表彰在教育战线工作二十五年和三十年的教职工。

(4) 其它有关教职工集体福利事项。

2. 集体福利事项经费的使用

(1) 集体福利事项经费的使用决定权在教代会福利工作委员会。

(2) 教师节或其它重大节日慰问教职工及表彰由校工会执行。

(3) 对劳动模范及有突出贡献的教职工的慰问，由校党办、校办、工会提出意见，报校教代会福利工作委员会批准后执行。

(4) 上条规定的其它有关教职工集体福利事项，由主管部门或福利工作委员会成员提出报告，经校教代会福利工作委员会讨论决定。

三、弥补子女统筹医疗经费指补充教职工子女的统筹医疗费
的不足、0至3岁幼儿的住院医疗保险及政策性子女医疗补贴。由
校教代会福利工作委员会决定此项费用的总金额，由校医院包干
使用。

四、教职工特殊困难补助的范围和使用

1. 教职工特殊困难补助的范围

(1) 教代会福利工作委员会受理的教职工特殊困难补助。

(2) 教代会福利工作委员会受理的教职工遗属的特殊困难补
助。

(3) 对生活较为困难的教职工的春节期间的一次性困难补助。

(4) 对因公致伤、致残人员，身患严重疾病的教职工的慰问。

(5) 对公费医疗中自负部分数额巨大，严重影响生活的教职
工的医药费补助。

(6) 对遇有严重影响正常生活的意外事件的教职工进行慰问及困难补助。

(7) 对历史遗留问题的政策性困难补助。

2. 教代会福利委员会一般不直接受理教职工的生活困难补助申请,属于以下情况者,可作为特殊问题处理,从校掌握的福利费中支出:

(1) 教职工本人或其供养的不能享受公费医疗待遇的直系亲属,患有绝症,或患有严重疾病、长期卧床,个人支出医疗费巨大,给家庭生活造成极大困难,一年内难于维持当地居民的最低生活水平,基层单位已从本单位福利费中给予 200 元以上的困难补助,单位所属福利费指标已难以再增加其补助,经校教代会福利委员会批准可给予特殊困难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为 500 元。

(2) 教职工家庭遭受火灾、盗窃等意外事故,使家庭遭受严重经济损失,又不能从社会保险得以补偿,一年内难以维持当地居民的最低生活水平,基层单位已从本单位福利费中给予 200 元以上的困难补助,单位所属福利费指标已难以再增加其补助,经校教代会福利工作委员会批准可给予特殊困难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为 500 元。

教职工申请以上特殊困难补助,需由基层单位签署意见,说明本单位对该教职工的补助情况及福利费的使用情况。如果本单位不能再给予补助,经校教代会福利工作委员会讨论可决定给予该教职工特殊补助。但如果该单位没有将福利费主要用于教职工的困难补助,则在批准申请者补助时,扣除该单位今后二年的部分福利费指标。

3. 我校教职工遗属一般不享受特殊困难补助,对于下述情况可做为特殊情况考虑,由校福利费中支出,给予教职工遗属特殊困难补助:

(1) 享受定期补助的遗属家庭,其人均生活费略高于本地居民的最低生活费标准,近期内根据有关政策又不能提高其遗属补

助费，如遇有子女入学（指中、小学）支出费用较多，影响其正常生活，可由教代会福利工作委员会审定通过，给予 200 元以下的特殊困难补助。

（2）享受定期补助的单身孤寡老人，其在校医院住院期间的住院医疗费，可从校福利费中支出，其一般疾病未住院治疗的医疗费由本人负责。

（3）享受定期补助的遗属的医疗费应由其本人及子女自行解决，如患有严重疾病卧床不起多年，其医疗费数额巨大，家庭确实难以负担，可由校福利费给予 500 元以下的特殊困难补助。

4. 特殊困难补助的申请程序

教职工的特殊困难补助，应由本人提出申请，其所在单位审核后由申请者填写“生活困难补助申请表”，连同单位的福利费经费本、“领取福利费三联单”一起报校教代会福利工作委员会审批。校教代会福利工作委员会经过讨论批准后，再交校人事处执行。

5. 其它困难补助的申报程序

（1）各部门应及时将本单位因公致伤、致残、身患严重疾病的教职工情况及严重影响教职工生活的意外事件报校工会生活部，经校工会主席批准后，由校工会进行慰问和困难补助。慰问及补助的最高金额为 200 元。

（2）对历史遗留问题及政策性问题需要困难补助时，应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其所在单位领导审核报校人事处，由校人事处根据具体情况研究决定给予困难补助。补助的最高金额为 200 元。

（3）春节期间的一次性困难补助，由各单位提出补助人员名单，并注明其家庭收入状况、家庭成员及生活困难原因，报校工会生活部，经党委组织部、校人事处、校工会联合会议讨论决定，由校工会执行。

五、遇有教职工生活方面的特殊困难，需要由校福利费中支出，但本办法又未做具体规定的情况，需由教代会福利工作委员会讨论决定。

六、本办法经校教代会常设主席团批准后生效，其解决权在校教代会福利工作委员会。

七、本办法自一九九五年六月十九日起执行。以前有关规定与此办法如有不符之处，以此办法为准。

北京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一九九五年七月十日